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Rows include 用于260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 用于50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募集资金管理活动以财务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募集资金专户。

(八)最近12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现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剩金额(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types of investmen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剩金额(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types of investmen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即能分账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即能分账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募集资金管理活动以财务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募集资金专户。

(八)最近12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现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剩金额(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types of investmen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程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一)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三)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五)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六)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七)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八)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九)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十)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十一)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十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十三)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十四)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1.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2. 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立足、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以通过中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十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十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十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配售权行使: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4)。

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全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2月28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3,865,8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权”),占全球发售H股总量的约9.45%。

超额配售权行使价格由按每股H股248.00港元(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及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调整为每股H股248.00港元(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及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

超额配售权行使价格由按每股H股248.00港元(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及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调整为每股H股248.0